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: 黃郁玲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_ace. 28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終字第11130566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金鑽獎獎勵計畫各1份

(21059980_1113056657_1_ATTACH1.pdf \ 21059980_1113056657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1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」,請貴單位於111年7月15日(週五)前至本市志 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7日府授社工字第1113091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如下:
 - (一)優良志工金鑽獎: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 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,持續參 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,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 上,未曾得過本獎項,亦無刑事案件紀錄判決確定,且 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,對提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 有具體成果者。
 - (二)優良志工團隊金鑽獎: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 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

明湖國中 11106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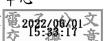


隊,成立滿3年且團員人數達15人以上,投保志工意外保 險率達100%,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達100%,具有健全 之組織功能與完備之教育訓練,且在服務績效、團隊精 神、特殊貢獻等項目有顯著績效者。

- (三)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:2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、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,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,並於本市擔任志工皆滿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皆達600小時,領有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本案請於111年7月15日(週五)前至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(https://cv101.gov. taipei/)填報推薦資料,若所送 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,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(7日)內完成補正並重送,逾期視為取消申請。
- 四、檢附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金鑽獎獎勵計畫各1份,申請操作教學及相關表件請至前開平臺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)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電2022/2000月







公文文號:1116004225

主旨: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111年度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 勵計畫」,請貴單位於 111年7月15日(週五)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推薦資料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- 1.明湖國中明湖國中各組室 資料組長 陳詩涵 送陳/會 111/06/06 08:51:22
- 一、於校網公告周知,並轉知家長會及志工團團長。
- 二、請有意申請者於6月30日前填妥申請文件,並繳交至資料組。
- 2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黃君宜 送陳/會 111/06/06 17:29:46
- 3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11/06/06 17:32:03 如擬

TAPEI 臺北